

訴 願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886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嗣因 96 年度總清查，本市中山區公所分別於 96 年 9 月 29 日、96 年 10 月 2 日及 96 年 10 月 11 日派員至訴願人設籍地址訪視訴願人，均未遇訴願人，乃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2135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581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3250700 號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復於 97 年 2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以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886800 號函復訴願人不符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資格。訴願人猶不服上開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886800 號函，於 97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886800 號函，係於 97 年 4 月 2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書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

該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4 月 2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逾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7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